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9-20 年報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第一章：局長序言

第二章：稅收概況

第三章：評稅職責

- 利得稅
- 薪俸稅
- 物業稅
- 個人入息課稅
- 稅收協定網絡
- 預先定價安排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 事先裁定
- 反對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向法院提出上訴
- 商業登記
- 印花稅
- 遺產稅
- 博彩稅
- 儲稅券

第四章：收取稅款

- 收稅
- 退稅
- 追討欠稅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 實地審核
- 稅務調查
- 物業稅查核

第六章：納稅人服務

- 稅務局網站
- 電子查詢服務
- 諮詢中心
-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 投訴與嘉許
- 服務承諾

第七章：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設施
- 電子服務

第八章：人力資源

- 稅務局組織圖
- 編制
- 員工晉升和變動
- 培訓及發展
- 員工關係與福利
- 稅務局體育會

第九章：修訂法例

第十章：環保報告

- 環保管理政策
-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 2019-20 環保表現
- 新措施及目標

第十一章：其他

- 慈善團體
- 一般視察
- 內部稽核
-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我很高興向大家發布稅務局 2019-20 年度的年報。

2 2019-20 年是充滿挑戰和變數的一年。受本地社會事件、環球經濟放緩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多方面的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在 2019 年第 3 季步入衰退。踏入 2020 年，在環球貿易及本地消費相關活動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下，香港經濟更是雪上加霜。整體來說，稅務局 2019-20 年的稅收總額大幅下跌 379 億元至 3,036 億元，跌幅 11.1%。利得稅及薪俸稅這兩個主要稅項合共減少超過 200 億元。

2019-20 年度的稅款收入主要來自 2018-19 課稅年度的稅單。利得稅減少的部分原因是 2018-19 課稅年度起實施了利得稅兩級制，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標準稅率的一半。另外，政府在 2019 年 8 月公布的紓困措施中，將 2018-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稅款寬減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維持兩萬元。這項寬減令超過一百萬名納稅人離開了稅網，稅收亦因而減少。

香港採用暫繳稅制度，2018-19 課稅年度的稅單同時收取 2019-20 年度的暫繳稅稅款。受 2019 年經濟環境轉差影響，一些納稅人面對財政困難，加上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有條件豁免分期繳付 2018-19 課稅年度稅單的附加費，因此 2019-20 年度納稅人申請緩繳暫繳稅及分期繳稅的數目大幅增加，稅收因而相應減少。

此外，有兩個因素令稅務局在 2019-20 年度評稅工作的進度遇到阻滯，對 2019-20 年度稅收亦有一些影響。首先，落實 2018-19 課稅年度稅務寬免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才獲得立法會通過。稅務局於 2019 年 12 月才能夠發出首批稅單，相比過往的年度延遲了 4 個月。

其次，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稅務局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實施特別上班安排。這個安排對於稅務局發出評稅的進度有一些影響，部分稅單比原定計劃較遲發出，以致繳稅日期亦延後至 2020-21 財政年度。

至於印花稅，因物業買賣的總成交量下跌，以及住宅物業交易涉及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減少，2019-20 年度印花稅收入較上年度下跌 128 億元。由於商業登記費在 2019-20 財政年度獲得寬免，2019-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減少至 1.89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93.3%。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香港在 2019-20 年度取得了平穩的進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43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涵蓋不同類型收入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及與 7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另外，香港已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順利地透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第一及第二輪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稅務局在 2018 年 3 月推出國別報告網站，方便跨國企業集團申報國別報告，香港現已順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國別報告的自動交換。

為了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收挑戰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問題，經合組織現正研究新的規則，以分配數碼化業務的利潤，及防止跨國企業將利潤轉移至無稅或低稅率的稅務管轄區。現時的目標是在2021年年中達成有共識基礎的長期解決方案。這些提議對香港現有的稅收制度和稅收協定，以及跨國企業均有深遠的影響。稅務局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密切注視這些國際稅務的發展，並作出評估及制訂應對措施。

在前任局長黃權輝先生的帶領及同事的支持下，稅務局渡過了困難的2019-20年。當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威脅之際，稅務局在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的大前提下，會繼續盡力為市民及納稅人提供服務。與所有香港市民一樣，我們期望疫情盡快減退，經濟可逐步復甦，生活回復正常。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2019-20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03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79 億元，即 11.1%，減幅來自印花稅、薪俸稅和利得稅（法團）。印花稅及薪俸稅收入分別為 672 億元及 504 億元，同樣減少 16%。利得稅（法團）全年收入為 1,494 億元，減少 7.1%。由於政府寬免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費收入大幅下跌 93.3% 至 2 億元。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 1。

圖 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利得稅一				
法團	134,031.3	133,459.3	160,833.2	149,427.5
非法團業務	5,206.8	5,640.9	5,786.5	6,472.8
薪俸稅	59,077.5	60,838.8	60,145.9	50,412.4
物業稅	3,371.7	3,447.8	3,624.4	2,806.5
個人入息課稅	5,220.0	5,342.5	5,963.1	4,999.8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206,907.3	208,729.3	236,353.1	214,119.0
遺產稅	18.8	31.3	88.7	53.6
印花稅	61,899.0	95,172.8	79,978.7	67,198.0
博彩稅	21,119.0	21,959.1	22,194.4	22,012.2
商業登記費	227.7	2,726.7	2,826.7	189.6
稅收總額	290,171.8	328,619.2	341,441.6	303,572.4
比對去年的變動	-0.4%	13.2%	3.9%	-11.1%

稅務局在 2019-20 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 61.8%（圖 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68%，印花稅則佔 22.1%（圖 3）。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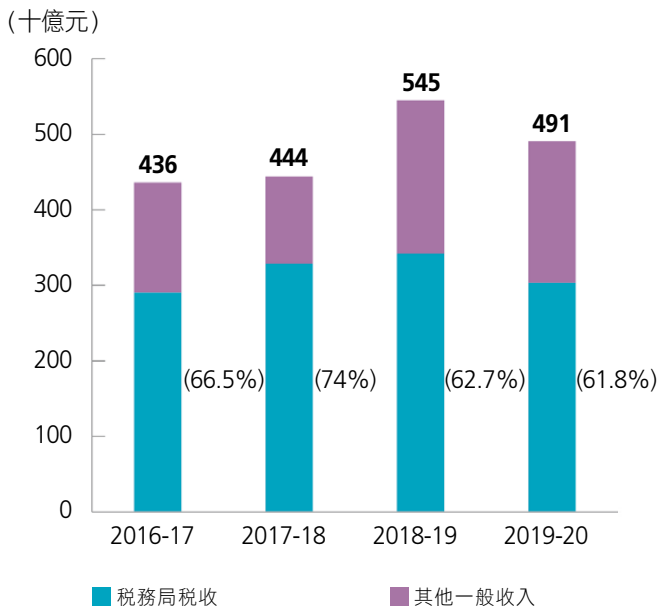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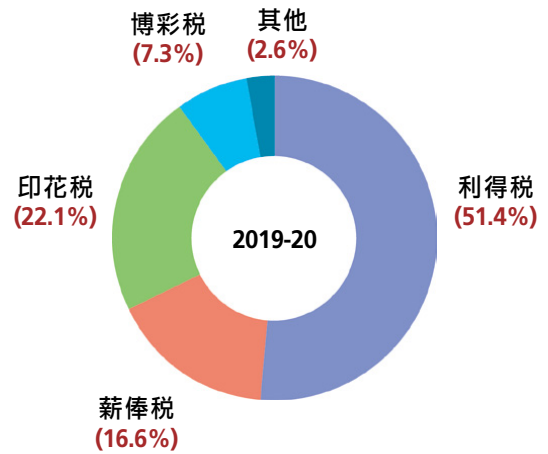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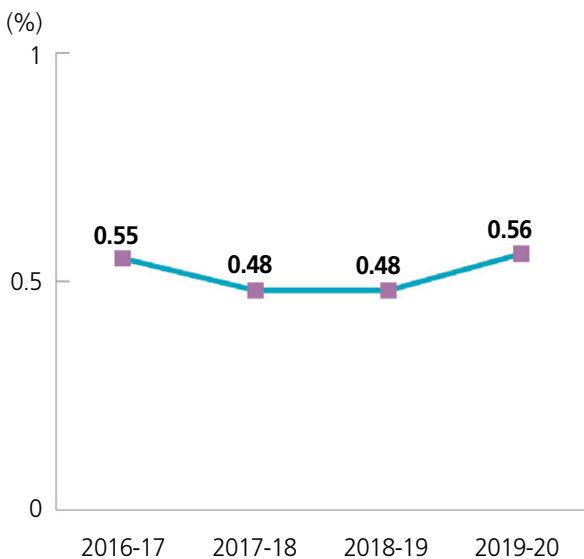


圖 3 稅收組合



在 2019-20 年度，稅收成本由 0.48% 上升至 0.56% (圖 4)。

圖 4 稅收成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19-20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稅款按年減少 58 億元（2.4%）（**附表 2**），收費則較上年度減少 156 億元（14.9%）。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實施，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 8.25% 及 7.5%，其後的利潤則按 16.5% 及 15% 徵稅。兩個或以上的有關連實體當中，只有一個可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率。在 2019-20 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 1,6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5 億元（7.2%）（**圖 5**）。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 2018-19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8%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21.5%（**圖 6**）。

圖 5 利得稅評定的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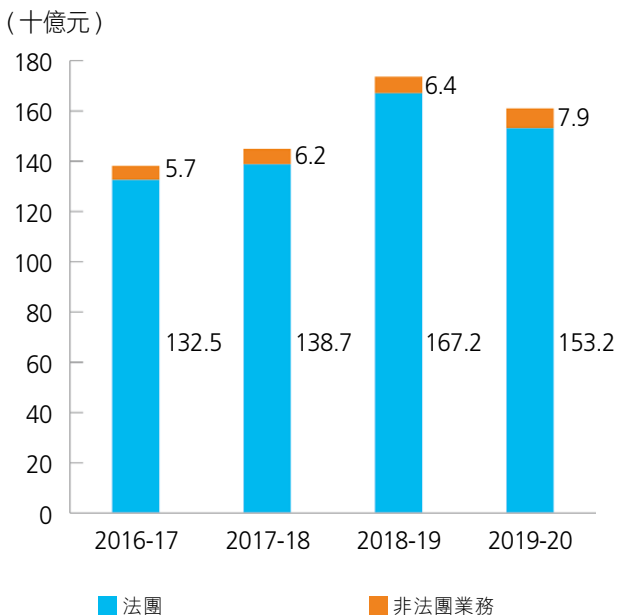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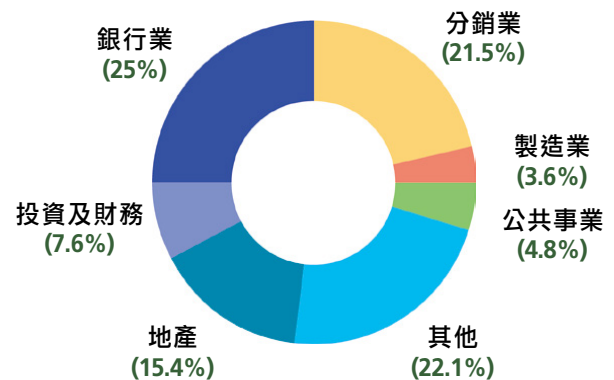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18-19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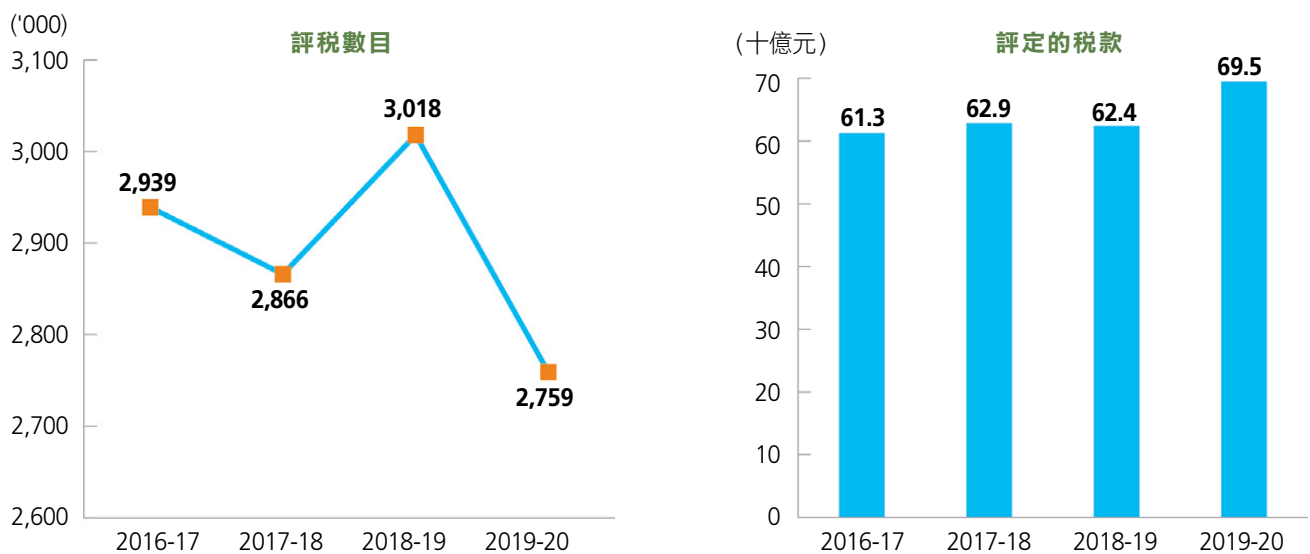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19-20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8.6%，但由於工資及收入增長，令年內評定的稅款較上年度增加了 11.4%（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18-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18-19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4,689 名，較上年度減少 3,706 名。在薪俸稅最後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37.6%，較上年度下跌 2.8%（圖 8）。

圖 8 薪俸稅－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課稅年度	2017-18	2018-19
納稅人總數	1,869,593	1,837,824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8,395	24,689
比率	1.5%	1.3%

圖 8 薪俸稅－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續）

佔最後評稅總額比率

課稅年度	2017-18	2018-19
最後評稅總額（百萬元）	60,379	63,25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佔的最後評稅額（百萬元）	24,369	23,800
比率	40.4%	37.6%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 1 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400,693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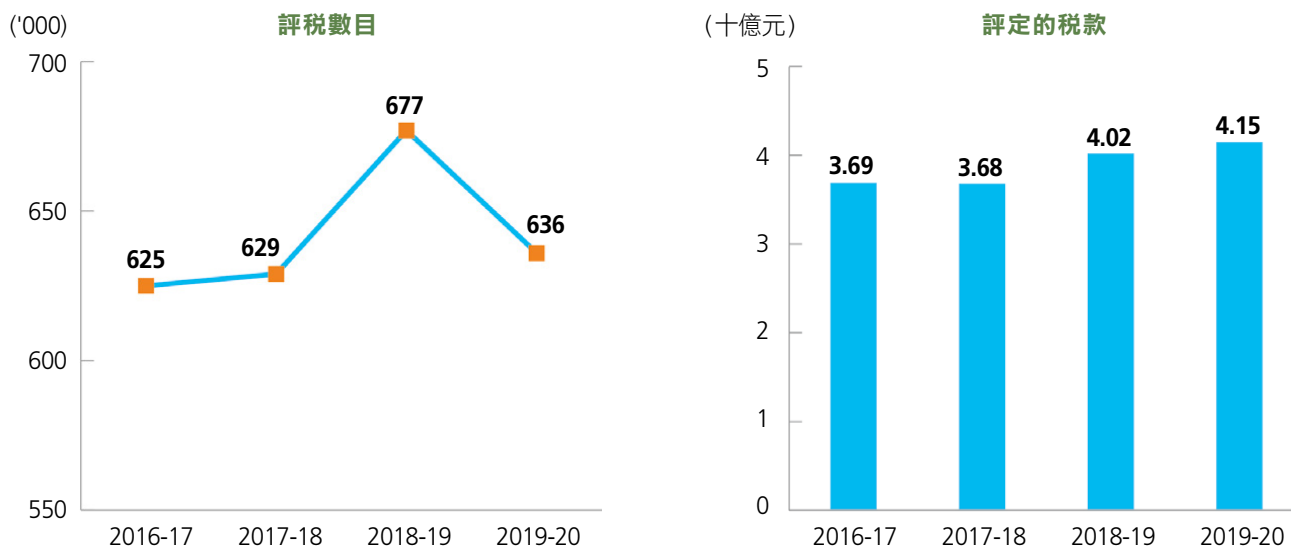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9-20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減少了 6.1%，評定的稅款則增加了 3.2%（**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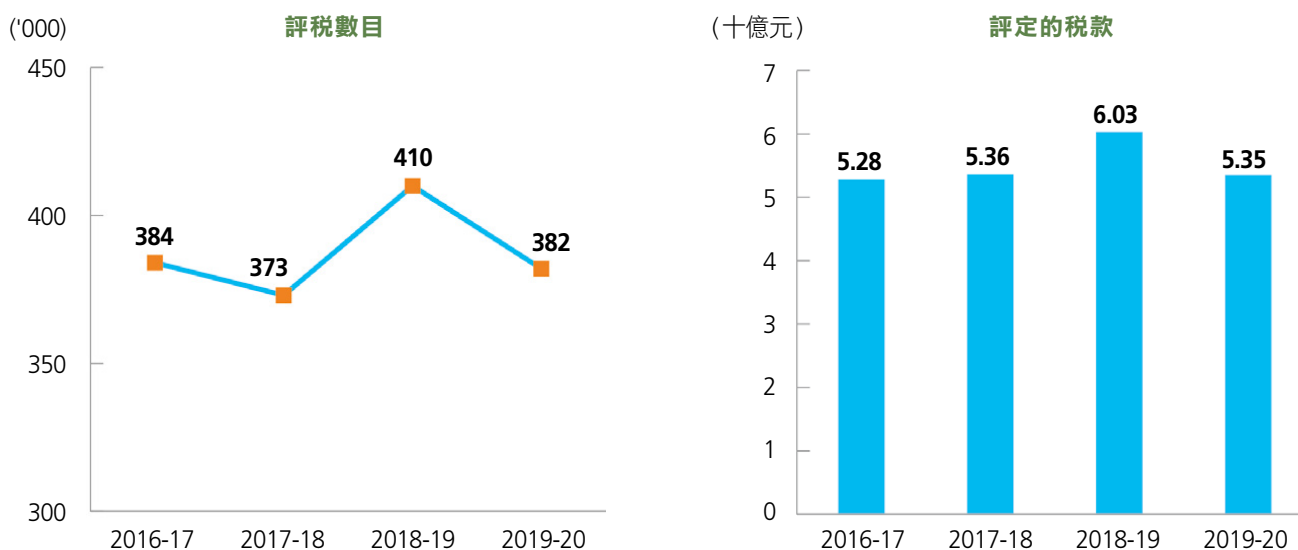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或納稅人與其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9-20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減少了 6.8%，而評定的稅款則減少了 11.3%（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擴大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雙重課稅的機會，亦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43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內地、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涵蓋不同類型收入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

自2014年起，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7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

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務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於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公約》的多方平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執行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要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預先定價安排

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就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所作出的安排，以預先訂立一套適當的準則，釐定該交易在一段固定時間的轉讓定價。通過預先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讓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就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該安排可確保企業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適用於多邊預先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並於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單邊及雙邊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涉及不同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泰國和英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經合組織在 2014 年 7 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12

香港於 2016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此外，稅務局開發了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以供申報財務機構履行其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

香港只會與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最初採用雙邊模式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但隨著《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亦因此擴大。

香港已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順利地透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第一及第二輪的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香港於 2018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訂定法律框架。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只適用於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 68 億港元指明門檻款額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交國別申報表的主要責任須由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最終母實體承擔，如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有關條件，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須履行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次級責任。有關實體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為了方便香港實體履行其申報責任和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開發了國別報告網站，以供遞交報表及數據檔案。香港已順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國別報告的自動交換。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5,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 6 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19-20 年度，本局完成了 17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18-19 數目	2019-20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1	11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27	33
	38	44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18	14
撤銷申請	6	2
拒絕裁定	3	1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1	27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19-20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60,737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18-19 數目		2019-20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41,303		43,233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95,314</u>		<u>55,207</u>	
	136,617		98,44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92,801		60,069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77		353	
調低評稅	176		169	
調高評稅	124		130	
取消評稅	6	583	16	668
	<u>6</u>	<u>93,384</u>	<u>16</u>	<u>668</u>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u>43,233</u>		<u>37,703</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9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19-20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61 宗上訴個案（圖 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1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49
			<u>90</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9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9		
調低評稅（全部）	3		
調低評稅（部分）	4		
調高評稅	16	32	61
			<u>29</u>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19-20 年度，原訟法庭裁定一筆在離職後收取的款項無須課稅。法庭亦就 1 宗稅務上訴進行聆訊，涉及扣除使用頻譜費用攤銷的爭議。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駁回局長就 1 宗有關補加稅評稅的上訴。局長已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19-20 年度內，終審法院就 2 宗局長提出的稅務上訴作出裁決。在其中 1 宗案件，法庭裁定納稅人沒有更改持有土地的意圖，故所得款項無須課稅。在另 1 宗案件，法庭認為離職時所得的收益不應課稅。

圖 14 列出在 2019-20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	1	2	6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4	0	0	4
	7	1	2	1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1	1	2	4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	0	0	6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37,116，較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19,365（圖 15）。

16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7,208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為協助企業，政府寬免 2019-20 年度商業登記費，但商戶仍須繳付隨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徵費為 250

元；如商戶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 3,200 元及徵費 750 元。

已就 2019-20 年度繳付登記費而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戶，可獲特許退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 36,889 家商戶，金額合共 4,600 萬元。

由於商業登記費在整個 2019-20 財政年度獲得寬免，即使在年內繳費的登記證增加了 1.2%，2019-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減少至 1 億 8 千 9 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93.3%（圖 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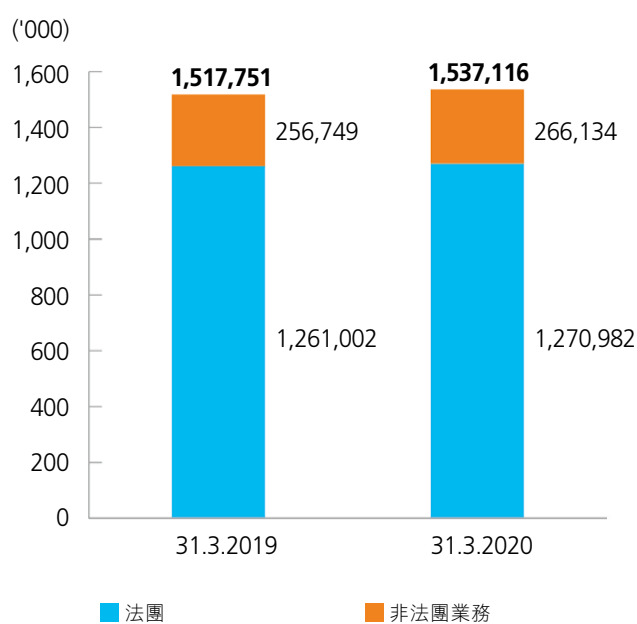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8-19	2019-20	增幅 / 減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總行及分行）	1,517,791	1,536,705	+1.2%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百萬元）	2,826	189	-93.3%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9-20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 11,403 宗，較去年減少 31.5%。委員會在 2019-20 年度沒有接獲任何上訴個案（圖 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018-19 數目	2019-20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1
加：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	0
	2	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1
上訴撤銷	1	0
	1	1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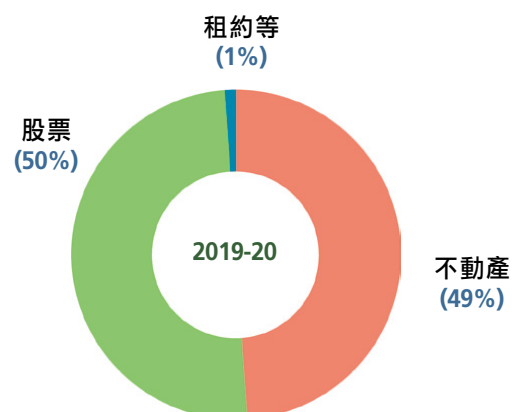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8）。

整體而言，2019-20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下跌了 16%（128 億元）（圖 19 及附表 9）。導致整體印花稅收入減少的原因如下：

- (1) 2019-20 物業買賣的成交量低於 2018-19。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2) 2019-20 住宅物業交易涉及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減少。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45,899	33,071	-27.9%
股票	33,102	33,231	+0.4%
租約及其他文件	978	896	-8.4%
總額	79,979	67,198	-16.0%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18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19-20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454 宗，較上年度減少 17.6%（圖 21）。

圖 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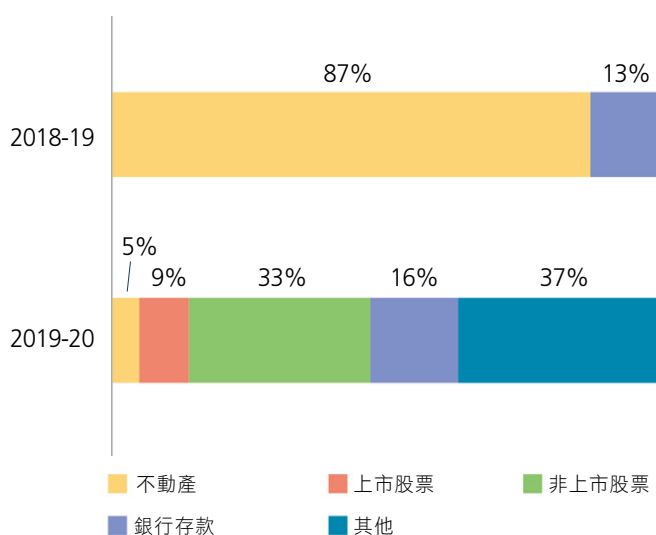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18-19 數目	2019-20 數目
新個案	551	454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2	7
- 豁免個案	565	448
	567	455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5,300 萬元（**附表 10**），較上年度減少 3,500 萬元（40%）。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380 萬元（**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19-20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 22**）。

圖 22 2019-20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9-20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0.8%（**圖 23** 及**附表 11**）。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2,696.7	12,341.1	-2.8%
六合彩獎券	1,987.1	1,931.6	-2.8%
足球博彩	7,510.6	7,739.5	+3.0%
總額	22,194.4	22,012.2	-0.8%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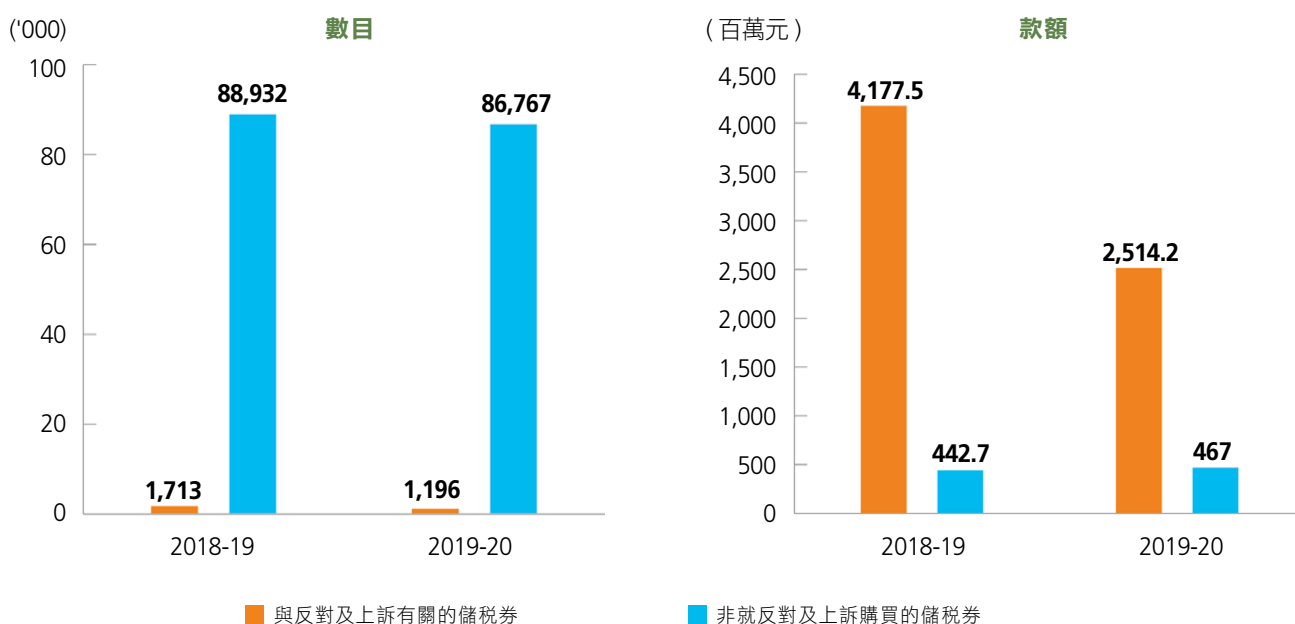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19-20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3%，而款額則增加 6.9%。「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分別減少 1.8% 及 0.9%（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增加 5.5%（圖 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20

圖 24 售出儲稅券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19-20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自 2019 年 11 月起，納稅人更可透過「轉數快」繳交稅務局帳單。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

退稅

退稅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稅人多繳稅款，以及評稅獲得修訂。2019-20 年度共有 702,358 宗退稅個案，較去年減少 7.3%；而退稅款額共 204.9 億元，減少 5.2 億元，減幅 2.5%（**圖 25**）。

圖 25 退稅

稅項種類	2018-19		2019-20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60,585	9,303.7	59,643	10,168.4
薪俸稅	616,193	5,472.1	536,758	4,813.0
物業稅	20,650	240.8	15,423	169.3
個人入息課稅	36,599	541.0	26,883	469.8
其他	23,689	5,459.5	63,651	4,872.8
總數	<u>757,716</u>	<u>21,017.1</u>	<u>702,358</u>	<u>20,493.3</u>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 6 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因應 2019-20 年度的經濟環境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有關繳稅的紓困措施。凡獲批准分期繳付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間發出的 2018-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

對於逾期欠繳稅款的個案，稅務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6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政府部門自 2020 年 1 月底實施了特別工作安排，期間稅務局順延繳付稅款限期及追稅行動，2019-20 年度發出的百分之五附加費通知書及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圖 26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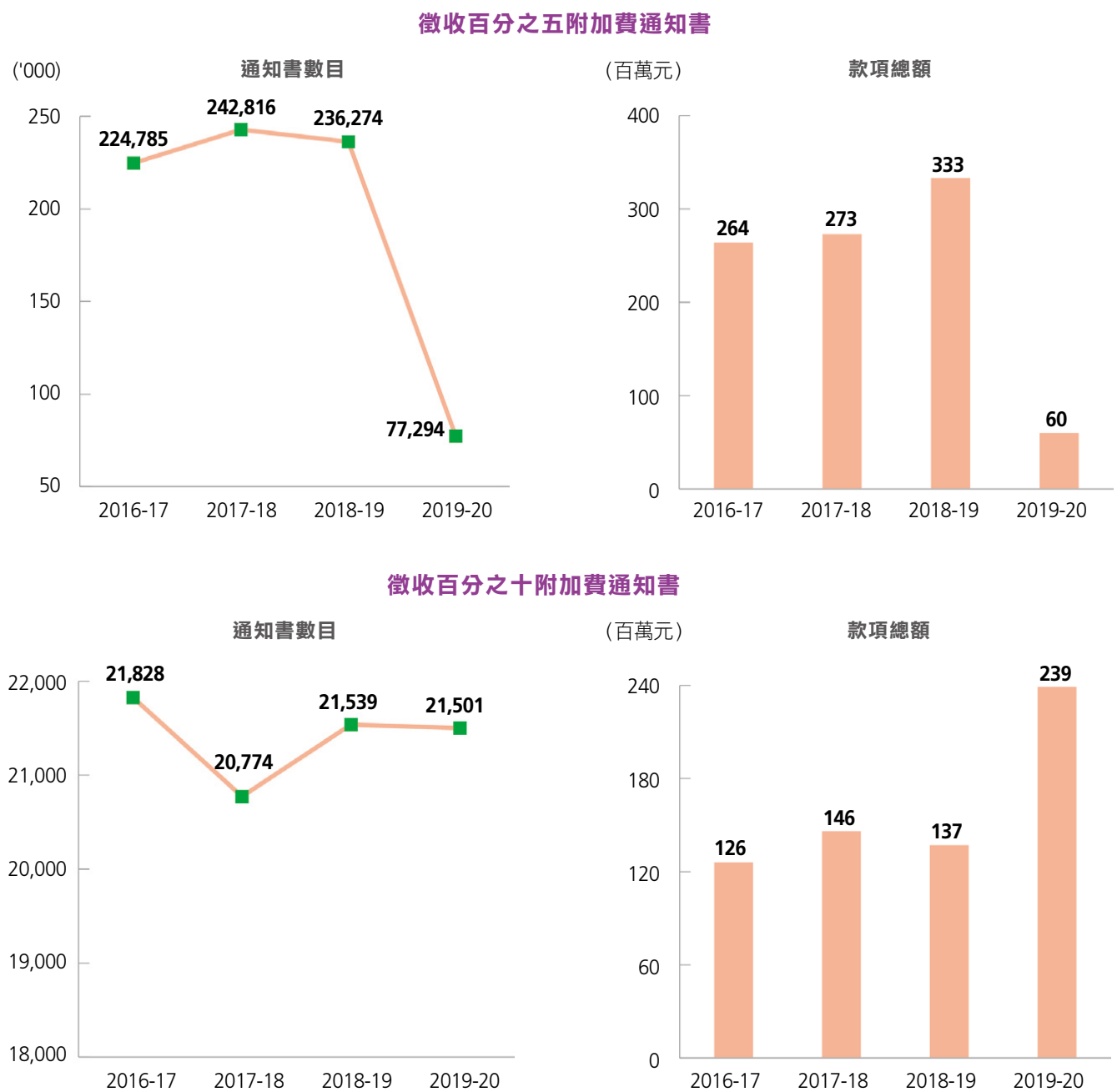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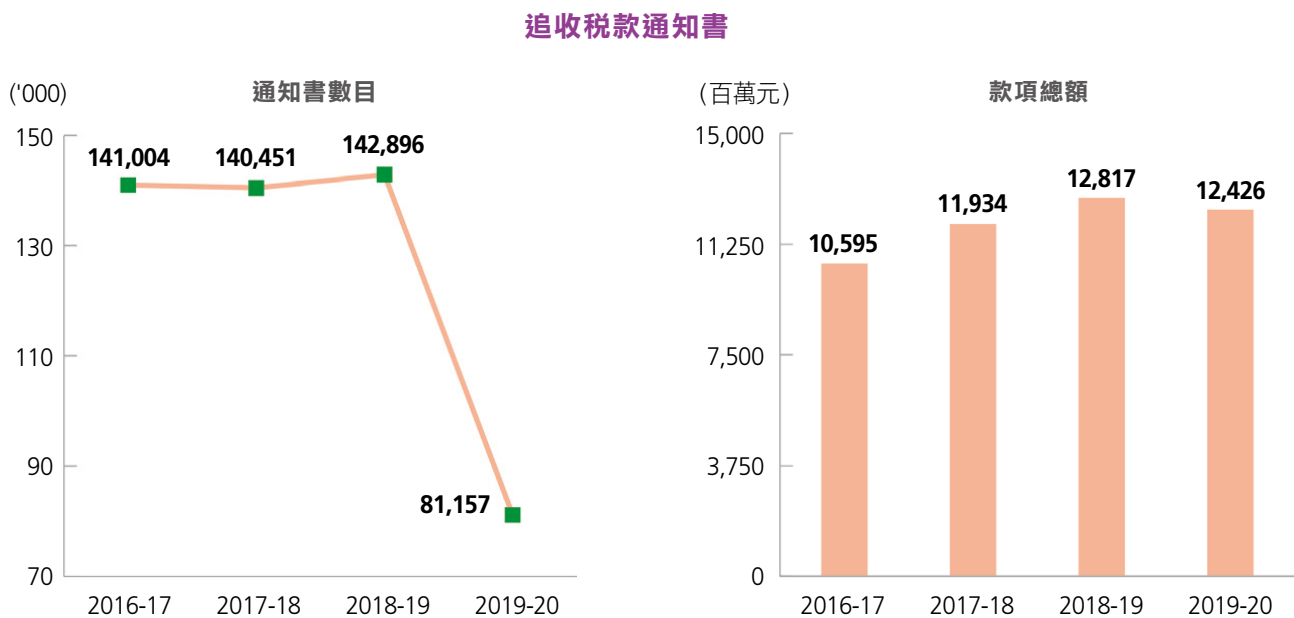


圖 26 追稅行動 (續)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7 列出本局在 2019-20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7 2019-20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614,027	
執行費用	2,039	616,066
定額訟費		247,560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1,617,953	
判定債項後利息	15,561,544	17,179,497
訟費及利息總額		18,043,123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5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19-20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716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5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8）。由於稅務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調查工作受到影響，以致所完成個案的宗數較往年少。

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完成個案數目	1,801	1,804	1,802	1,716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2,408.8	11,687.7	13,910.0	12,893.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6.9	6.5	7.7	7.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28.4	2,526.2	2,826.6	2,548.5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386.8	2,231.1	3,352.5	2,799.4

實地審核

24

在 2019-20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19-20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09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12 億 5 千萬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完成個案數目	214	208	207	209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6,201.8	4,613.4	7,891.4	6,979.5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29.0	22.2	38.1	33.4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120.2	948.5	1,426.6	1,246.6

稅務調查

在 2019-20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 3 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 3 宗涉及漏報租金收入及就申索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作出虛假陳述的逃稅個案。在此 3 宗個案中，1 宗的被告被判處即時入獄 4 星期及罰款 134,398 元（相等於逃繳稅款的 200%）。另 1 宗的被告被判處即時入獄 9 星期及罰款 288,794 元（相等於逃繳稅款的 200%）。最後 1 宗的被告被判執行社會服務令 180 小時。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19-20 年度，本局查核了 266,998 宗物業稅個案（圖 30）。

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完成個案數目	209,499	234,726	261,181	266,998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850.8	951.6	1,111.7	990.8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02.1	114.2	133.4	118.9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公眾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高效平台。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香港稅務資訊。

公眾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常遇問題的答案；
- 使用本局電腦軟件和下載公用表格；
- 運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及
- 享用本局於「稅務易」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

網站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業主、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稅務資料。

稅務局網站已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技術，讓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透過「稅務易」<www.gov.hk/etax> 為納稅人提供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隨時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 31 列出在 2019-20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 31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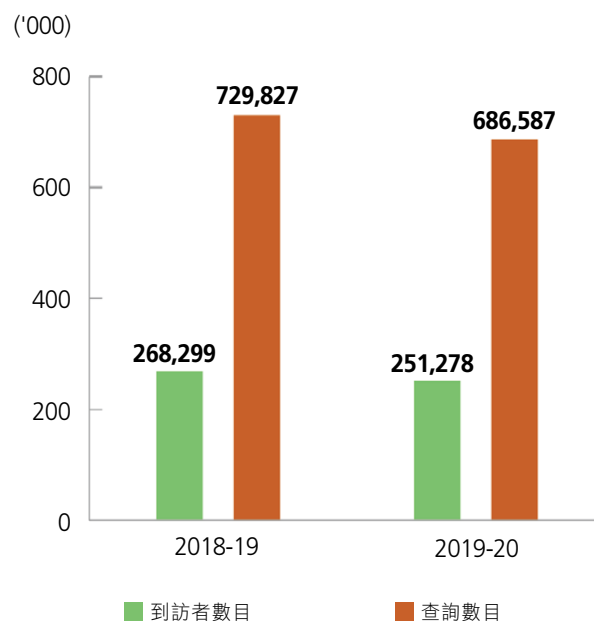
	2018-19 數目	2019-20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12,790	598,368	-16.1%
由系統接聽電話	792,473	1,158,198	+46.1%
留言待覆	53,316	64,822	+21.6%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4,303	7,896	+83.5%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 2019-20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 69 萬人次（圖 32）。

稅務大樓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2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站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稅務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稅務局在 2019 年 5 月 2 日發出了 268 萬份 2018-19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 2019 年 5 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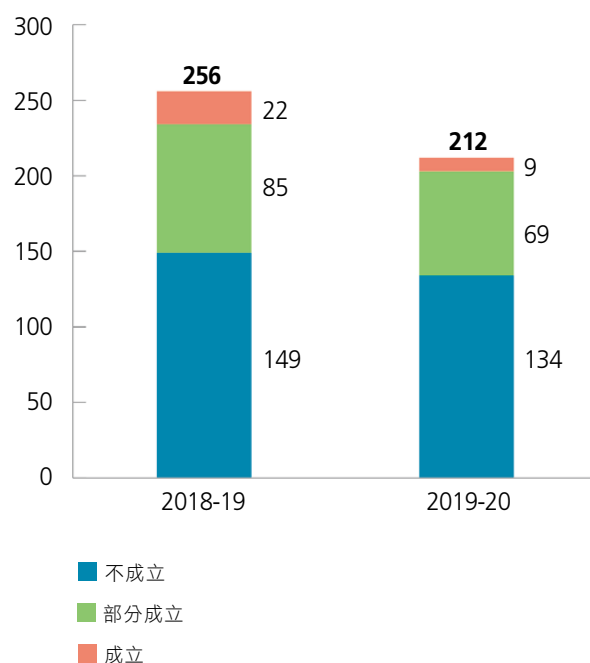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19-20 年度共接獲 212 宗投訴（圖 33）。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 2019-20 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21 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403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圖 33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 2019-20 年度，本局大部分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設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此外，本局藉著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強監控工作進度，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質素。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電子服務

「稅務易」

本局繼續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電子印花、商業登記電子服務、電子通知書、電子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稅務易」服務廣受公眾歡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 981,000 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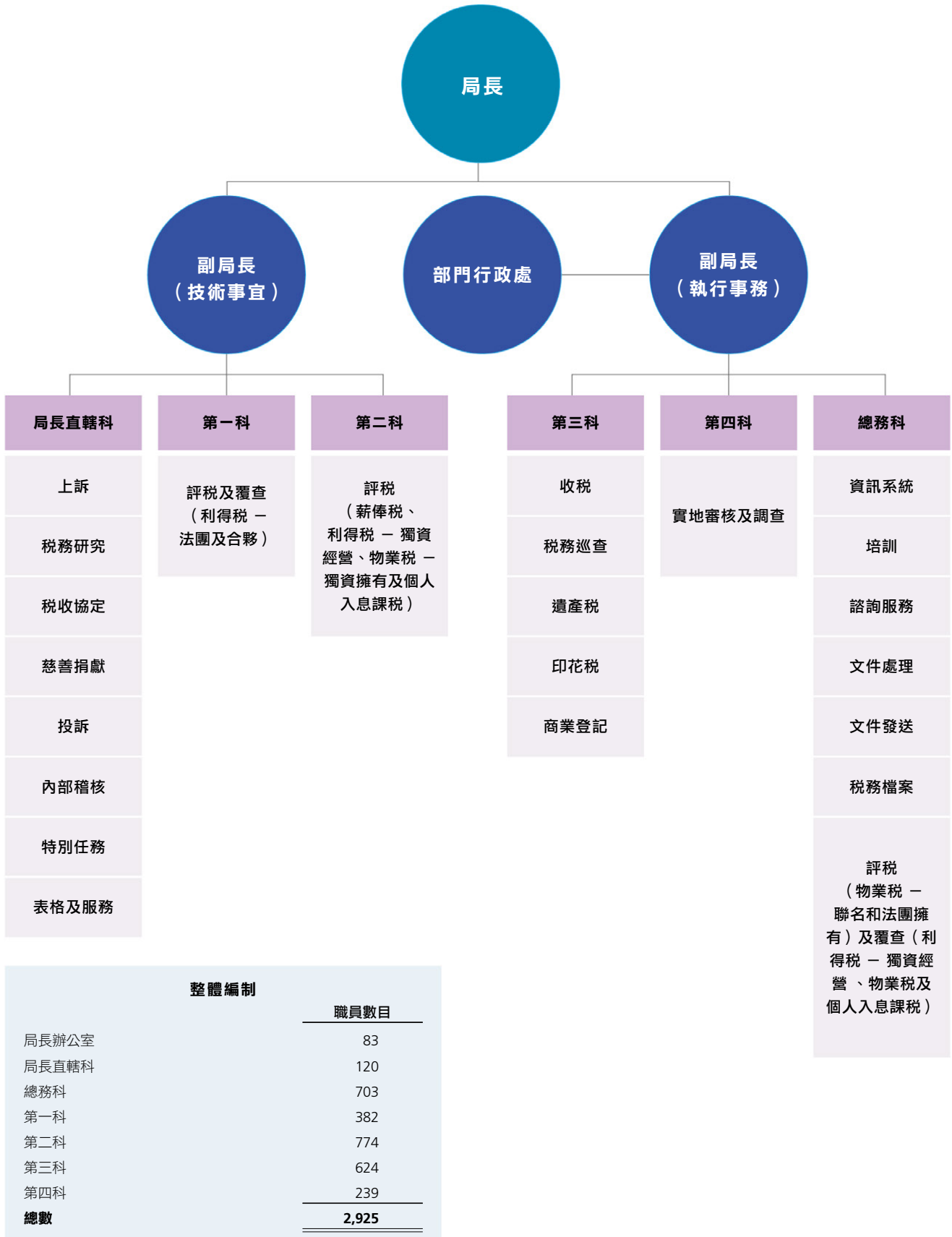
圖 34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2018-19 數目	2019-20 數目	增幅 / 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661,587	725,375	+9.6%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15,335	23,219	+51.4%
IR56B 表格	145,696	299,009	+105.2%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24,727	32,505	+31.5%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307,792	294,932	-4.2%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940,302	5,559,018	+89.1%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 申請個案	181,781	166,101	-8.6%
- 涉及的商業登記	503,938	487,255	-3.3%

其他電子服務

在 2019-20 年度，約有 36,200 名僱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提交共 2,757,200 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 62% 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稅務局組織圖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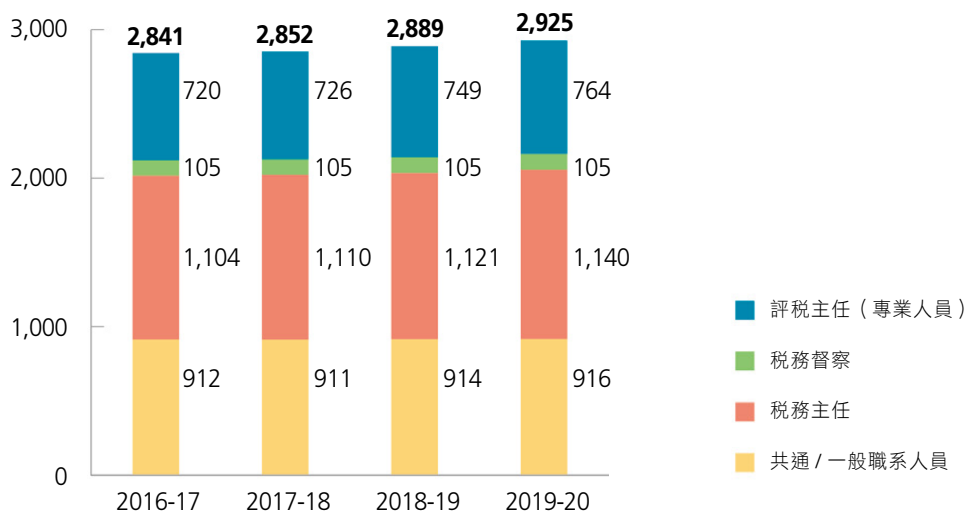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黃權輝先生	局長
譚大鵬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啟昌先生	助理局長（署理）總務科
梁詠慈女士	助理局長（第一科）
黃琪芳女士	助理局長（署理）（第二科）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第三科）
梁建華先生	助理局長（第四科）
文慧明女士	部門秘書（署理）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 2,925 個常額職位（包括 28 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 6 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有 2,009 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916 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 35）。

圖 35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圖 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7。

圖 36 專業人員年歲及性別概況（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15	(5%)	29	(6%)	44	(6%)
25 歲至不足 35 歲	98	(35%)	166	(35%)	264	(35%)
35 歲至不足 45 歲	35	(12%)	100	(21%)	135	(18%)
45 歲至不足 55 歲	99	(35%)	137	(29%)	236	(31%)
55 歲及以上	36	(13%)	40	(9%)	76	(10%)
合共	283	(100%)	472	(100%)	755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19-20 年度，稅務局有 73 名部門職系人員和 18 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 5 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 233 名，其中 198 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 35 人由其他職系 / 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203 名（包括 56 人調往其他部門）。

34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電腦等。在 2019-20 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 9,892 天，相等於每人約有 3.38 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 2019-20 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國際稅務課程
- 內地稅務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電腦軟件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成立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要求及監管規範工作坊
- 人盡其才工作坊
- 提升抗逆力工作坊
- 電話上的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
- 溝通技巧工作坊
- 情緒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如何處理有不同需要的納稅人工作坊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領導創新變革工作坊
- 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 5 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有關打擊洗錢規定的動向及案例分享
- 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 認識比特幣、加密貨幣及代幣經濟
- 稅項扣除：自願醫保計劃、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煤氣公司顧客服務文化分享

以上有 1 場講座由本局職員擔任講者，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 753 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504 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內地及海外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 31 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及英國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15 名前往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 2 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相關的培訓教材亦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讓員工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部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 / 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代表，讓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闢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 2019-20 年度共收到 16 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 5 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部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 4 個月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稅聲》刊登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保和綠色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員工也很積極來稿分享他們的工餘活動及興趣。另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 1972 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19-20 年度，52 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





2019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9年，一位高級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2019年11月舉行。

38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9-20年度，共有30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宗旨是推展會員對智能、社交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為此，體育會在2019-20年度舉辦了各類型的社交、康樂和體育活動，以鼓勵會員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平衡，同時也可增進同事之間的友誼和培養團結精神。體育會舉辦的社交和康樂活動包括午間專題講





邀請賽」，本局的參賽者在羽毛球和乒乓球比賽均獲驕績。

稅務局義工隊一如既往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履行對社會的責任及展現對社會的關懷。在本年度內，248名義工合計提供社區服務時數超過1,100小時。義工隊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期間為社區內的長者送上防疫用品及食物以作支援。稅務局更連續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關懷機構」，並獲頒發「1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持續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

體育會一向致力參與各項慈善籌款活動，包括「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及「宣明會一饑饉一餐」。在同事們的慷慨解囊和踴躍捐輸下，體育會合共籌得超過280,000元的捐款，並在本年度繼續獲頒發「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項及「宣明會一饑饉一餐」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項及「最高籌款額」亞軍。



座、興趣班、工作坊、參觀消防局和戶外旅遊。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和親友的支持。

體育會在本年度舉辦了各式的運動比賽，以鼓勵會員恆常運動和盡展其運動才能。體育會於2019年6月應邀參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五角

在 2019-20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9 年印花稅（指明文書）（修訂）公告》（2019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的附表，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擴大至與證券交易有關的兩類文書（即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及該等文書的複本或對應本。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2019 年第 9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於 2019 年提出的稅務寬免，即寬減 2018-19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201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個人從經營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所得的收入，可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利得稅。

《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修訂《商業登記規例》，以豁免《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受《商業登記條例》的條文管限。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2020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但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費用，減幅分別為 \$2,000 及 \$73。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 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柬埔寨	2019年9月17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愛沙尼亞	2019年10月8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安排指明（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中國內地	2019年9月17日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19年第160號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日	0.3667%
2020年第11號	2020年2月3日或該日後	0.3167%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綠色工作間，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節省耗用能源和紙張，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42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亦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旨在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稅務局體育會亦不時舉辦郊遊遠足活動，協助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和健康生活方式。

2019-20 的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在年內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5.5 度；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 3R 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 3R 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避免使用傳真面頁，以及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以及
- 使用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商品及服務的採購，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大樓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

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 480,208 公斤廢紙、784 公斤鋁罐、117 公斤膠樽、229 公斤玻璃樽及 5,610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自 1996 年起已劃為禁止吸煙區。自 2007 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均須禁煙。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由政府產業署委託的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並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環保產品，並減少耗用資源，包括電源和紙張。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217 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確認豁免繳稅，其中 311 個是於過去一年獲得確認的。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 4 個月內給予回覆。

捐款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市民可參閱上載在稅務局網頁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慈善信託的名單，以查看他們的捐款能否在報稅時申請扣除。2018-19 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 49.6 億元和 75.9 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 41,997。

內部稽核

46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內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6-17 至 2018-19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法團)
- 4 2016-17 至 2018-19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 2018-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 2018-19 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 8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元)	薪俸稅 (元)	利得稅 (法團) (元)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元)	個人入息課稅 (元)	總額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7-18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261,741,431	473,891,584	6,651,245,358	322,411,284	630,910,728	8,340,200,385
2018-19 (只限最後評稅)	174,727,540	(185,628,850)	(3,537,435,727)	311,101,150	4,717,535,548	1,480,299,661
2019-20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3,710,502,106	69,198,396,711	150,084,343,734	7,300,831,212	723,218	230,294,796,981
評定稅款總額	4,146,971,077	69,486,659,445	153,198,153,365	7,934,343,646	5,349,169,494	240,115,297,027
加：應收款項 —						
承2019年3月31日止未繳稅款	910,869,682	11,562,929,458	47,162,384,541	2,428,330,254	980,650,081	63,045,164,016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36,339,610	133,760,356	892,495,879	209,173,594	13,316,155	1,285,085,594
緩繳稅款的利息	26,295	1,634,219	74,955,595	1,358,258	1,141,809	79,116,176
撤帳收回	808,673	15,345,203	5,666,823	6,146,200	1,230,367	29,197,266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5,095,015,337	81,200,328,681	201,333,656,203	10,579,351,952	6,345,507,906	304,553,860,079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2,768,378,303	50,233,486,075	148,825,798,510	6,271,970,349	4,986,822,784	213,086,456,021
(已扣除退稅)	(121,162,662)	(4,463,627,825)	(9,694,066,728)	(241,532,390)	(459,644,658)	(14,980,034,263)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38,082,415	177,336,261	560,144,774	199,314,343	11,929,888	986,807,681
緩繳稅款的利息	24,699	1,637,316	41,575,380	1,518,805	1,034,711	45,790,911
收款淨額 (b)	2,806,485,417	50,412,459,652	149,427,518,664	6,472,803,497	4,999,787,383	214,119,054,613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2,288,529,920	30,787,869,029	51,906,137,539	4,106,548,455	1,345,720,523	90,434,805,466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408,585,618	3,281,301,846	0	360,930,516	0	4,050,817,980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1,181,994	58,421,982	305,685,919	21,124,187	3,199,469	389,613,551
2020年3月31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1,878,762,308	27,448,145,201	51,600,451,620	3,724,493,752	1,342,521,054	85,994,373,935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18,995,707	769,722,909	29,963,493,628	528,251,299	500,606,670	31,781,070,213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0	194,775	0	52,238	114,931	361,944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1,283,725,143	21,506,806,442	12,239,013,565	1,129,086,033	521,529,793	36,680,160,97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576,041,458	5,171,421,075	9,397,944,427	2,067,104,182	320,269,660	17,532,780,802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26,042	132,531,271	129,158	138,666,263	133,912	167,207,247	134,444	153,198,153
非法團業務	37,343	5,711,250	35,314	6,264,977	38,634	6,350,299	34,483	7,934,344
薪俸稅	1,589,490	61,278,673	1,605,642	62,865,581	1,646,699	62,360,411	1,547,020	69,486,659
物業稅	146,310	3,687,148	138,880	3,677,439	151,309	4,016,920	137,194	4,146,971
個人入息課稅	236,612	5,275,993	191,820	5,357,642	254,739	6,027,802	106,785	5,349,170
總數	2,135,797	208,484,335	2,100,814	216,831,902	2,225,293	245,962,679	1,959,926	240,115,297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34,031,325		133,459,327		160,833,150		149,427,519
非法團業務		5,206,758		5,640,892		5,786,496		6,472,804
薪俸稅		59,077,485		60,838,782		60,145,881		50,412,460
物業稅		3,371,739		3,447,839		3,624,446		2,806,485
個人入息課稅		5,219,954		5,342,499		5,963,102		4,999,787
總數		206,907,261		208,729,339		236,353,075		214,119,055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3,166,081	2.5	3,608,398	2.4	3,930,421	2.7
批發、出入口	25,192,249	20.0	28,264,688	19.0	26,943,409	18.7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42,820	0.1	48,497	0.1	40,201	0.1
公共事業	7,203,582	5.7	7,610,406	5.2	6,883,341	4.8
地產	22,344,189	17.7	26,126,789	17.6	22,229,865	15.4
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8,510,619	6.8	11,100,441	7.5	10,897,621	7.6
銀行業	26,402,685	21.0	31,305,779	21.1	36,029,968	25.0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801,989	0.6	781,454	0.5	589,387	0.4
飲食產品	585,454	0.5	575,153	0.4	569,443	0.4
鋼鐵及其他金屬	262,410	0.2	317,445	0.2	283,843	0.2
印刷及出版	409,107	0.3	408,114	0.3	361,847	0.3
其他	3,685,392	2.9	3,763,728	2.6	3,198,946	2.3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164,125	0.9	1,333,039	0.9	1,446,664	1.0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3,084,787	2.5	3,155,459	2.1	2,980,222	2.1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124,222	0.9	1,019,333	0.7	1,044,202	0.7
會所及社團	1,197,454	1.0	1,457,946	1.0	1,778,049	1.2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2,273,768	1.8	3,709,950	2.5	3,227,697	2.2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684,665	1.3	1,618,348	1.1	1,620,196	1.1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3,080,358	2.5	3,827,880	2.6	3,630,974	2.5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269,751	0.2	513,428	0.3	426,472	0.3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58,217	0.2	251,203	0.2	182,169	0.1
雜項	13,125,553	10.4	17,274,082	11.7	15,662,707	10.9
總額	125,869,477	100.0	148,071,560	100.0	143,957,644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26,685	0.7	65,211	1.5	36,028	0.8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567,378	14.0	559,787	13.2	641,638	14.0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44,309	1.1	43,625	1.0	40,481	0.9
分銷業 —						
出入口	47,321	1.2	53,123	1.3	43,162	0.9
批發	27,007	0.7	22,210	0.5	27,168	0.6
零售	207,251	5.1	220,943	5.2	242,082	5.3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8,930	0.2	3,810	0.1	3,684	0.1
布料及成衣	2,312	0.1	2,454	0.1	1,210	0.0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40,167	1.0	41,641	1.0	41,258	0.9
印刷及出版	7,309	0.2	5,702	0.1	5,557	0.1
其他	14,674	0.4	12,936	0.3	11,299	0.3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101,936	2.5	89,604	2.1	97,822	2.1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40,890	1.0	35,713	0.8	31,734	0.7
專業 —						
會計師	424,196	10.4	362,061	8.5	388,736	8.5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2,895	0.1	1,822	0.0	1,523	0.0
醫生及牙醫	993,495	24.5	1,013,555	23.8	1,037,980	22.7
律師及大律師	1,098,982	27.1	1,303,218	30.7	1,465,682	32.0
其他專業	386,891	9.5	406,554	9.6	449,432	9.8
雜項	9,180	0.2	8,789	0.2	13,701	0.3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344	0.0	0	0.0	1	0.0
總額	4,052,152	100.0	4,252,758	100.0	4,580,178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3)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8-19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慈善 機構的 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 計劃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140,000	10,968	0.60	0	1,502,512	1,447,776	57	839	128	0	10,601	43,111	0	0.00	0
140,001 - 150,000	36,287	1.97	0	5,270,441	4,789,884	1,525	8,400	1,485	14	102,816	366,317	0	0.00	0
150,001 - 180,000	129,819	7.06	0	21,516,549	17,163,131	33,777	69,963	27,915	948	479,495	3,741,320	0	0.00	0
180,001 - 210,000	139,985	7.62	0	27,298,162	19,040,388	89,972	104,580	78,430	3,241	680,746	7,300,805	0	0.00	0
210,001 - 240,000	133,964	7.29	0	30,168,356	18,858,409	136,229	136,330	143,335	4,887	801,860	10,087,306	0	0.00	0
240,001 - 270,000	128,972	7.02	3	32,879,122	20,213,084	168,747	150,058	183,968	9,039	937,362	11,216,864	0	0.00	0
270,001 - 300,000	127,217	6.92	14	36,213,826	22,006,397	172,692	181,023	231,625	11,456	1,032,244	12,578,389	0	0.00	0
300,001 - 400,000	325,896	17.74	262	113,423,649	61,492,870	487,584	631,223	948,137	56,482	3,144,678	46,662,675	122,624	0.19	376
400,001 - 500,000	211,943	11.53	2,982	94,555,439	48,769,262	391,352	639,005	1,007,904	59,617	2,388,536	41,299,763	873,822	1.38	4,123
500,001 - 600,000	143,280	7.80	5,676	78,404,796	37,710,262	257,039	602,722	953,063	60,847	1,686,617	37,134,246	1,652,677	2.61	11,535
600,001 - 700,000	97,161	5.29	5,777	62,930,610	27,783,216	183,578	503,896	859,717	51,059	1,184,866	32,364,278	2,117,520	3.35	21,794
700,001 - 800,000	73,355	3.99	5,028	54,511,274	22,107,956	139,976	467,210	768,439	41,038	954,060	30,032,595	2,444,045	3.86	33,318
800,001 - 900,000	57,016	3.10	3,975	48,235,297	17,636,630	107,800	485,792	645,078	40,695	755,663	28,563,639	2,734,911	4.32	47,967
900,001 - 1,000,000	36,572	1.99	2,923	34,660,557	11,605,584	79,350	316,404	436,769	26,937	450,467	21,745,046	2,324,552	3.68	63,561
1,000,001 - 1,500,000	94,055	5.12	5,742	113,031,518	30,044,893	188,295	999,100	1,222,172	69,006	1,182,944	79,325,108	9,941,249	15.71	105,696
1,500,001 - 2,000,000	37,539	2.04	1,831	64,231,501	12,263,620	68,904	541,720	506,379	28,872	442,289	50,379,717	7,150,112	11.30	190,472
2,000,001 - 3,000,000	28,534	1.55	1,197	68,466,847	8,355,588	49,415	524,591	409,353	16,203	319,029	58,792,668	8,701,946	13.76	304,968
3,000,001 - 5,000,000	15,313	0.83	399	57,364,974	3,405,728	18,969	398,864	213,252	6,415	169,997	53,151,749	7,983,100	12.62	521,328
5,000,001 - 7,500,000	5,030	0.27	30	30,179,227	300,607	5,553	211,117	64,218	1,557	56,239	29,539,936	4,369,865	6.91	868,760
7,500,001 - 10,000,000	1,845	0.10	4	15,784,242	7,688	2,134	119,324	24,128	241	20,267	15,610,460	2,306,204	3.65	1,249,975
10,000,001及 以上	3,073	0.17	1	71,224,504	0	2,574	497,580	31,039	641	32,648	70,660,022	10,535,490	16.66	3,428,405
總數	1,837,824	100.00	35,844	1,061,853,403	385,002,973	2,585,522	7,589,741	8,756,534	489,195	16,833,424	640,596,014	63,258,117	100.00	34,420

註：「納稅人數目」代表在實施一次性寬減100%稅款(上限為20,000元)措施前須繳稅的人口。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8-19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稅額	已婚人士 免稅額	子女 免稅額	供養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單親 免稅額	供養父母 免稅額	供養父母 額外 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額外 免稅額	傷殘配偶 免稅額	傷殘父母 免稅額	傷殘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傷殘子女 免稅額	傷殘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傷殘人士 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140,000	1,447,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7,776
140,001 - 150,000	4,789,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9,884
150,001 - 180,000	17,136,108	0	48	8,175	0	18,775	0	25	0	0	0	0	0	0	0	17,163,131
180,001 - 210,000	18,478,020	0	156	39,337	0	401,125	109,975	10,600	50	0	0	0	0	0	1,125	19,040,388
210,001 - 240,000	17,683,248	0	421	61,688	1	822,500	252,425	20,350	1,725	0	300	75	1	0	15,675	18,858,409
240,001 - 270,000	16,929,264	190,080	230,840	70,800	0	1,777,925	927,600	42,625	13,350	0	6,825	300	0	7,350	16,125	20,213,084
270,001 - 300,000	15,591,444	2,402,400	754,116	71,737	0	2,018,575	1,042,675	47,775	14,675	0	35,250	825	0	12,375	14,550	22,006,397
300,001 - 400,000	39,215,220	7,606,104	3,107,667	199,950	21,054	6,974,700	3,725,425	183,700	54,275	13,125	282,150	7,350	12,450	55,950	33,750	61,492,870
400,001 - 500,000	23,668,128	8,616,696	6,286,984	133,688	267,234	6,054,050	3,058,650	167,075	44,550	23,475	317,250	11,250	31,957	63,150	25,125	48,769,262
500,001 - 600,000	14,852,640	8,120,640	7,068,656	80,737	271,826	4,639,675	2,095,400	130,425	33,675	22,425	263,475	9,675	45,038	54,750	21,225	37,710,262
600,001 - 700,000	9,703,320	6,243,864	6,020,067	50,925	205,590	3,596,775	1,499,225	97,250	23,375	14,850	215,325	8,775	45,225	44,025	14,625	27,783,216
700,001 - 800,000	7,162,848	5,040,024	5,235,447	41,288	156,024	2,944,675	1,143,975	80,475	16,700	11,175	177,675	7,950	39,525	40,050	10,125	22,107,956
800,001 - 900,000	5,529,876	3,992,472	4,439,301	31,012	118,206	2,363,325	838,600	59,850	13,075	13,125	149,175	6,750	36,563	35,700	9,600	17,636,630
900,001 - 1,000,000	3,375,240	2,904,528	2,994,790	20,475	71,676	1,498,800	532,300	40,500	7,300	6,675	97,350	4,200	22,725	23,475	5,550	11,605,584
1,000,001 - 1,500,000	8,507,928	7,814,664	8,249,254	45,188	183,084	3,633,600	1,126,700	93,400	16,150	14,550	227,100	12,600	59,250	52,350	9,075	30,044,893
1,500,001 - 2,000,000	3,147,672	3,614,952	3,676,989	14,288	75,794	1,252,475	330,250	28,500	4,725	3,975	68,775	3,600	22,125	17,775	1,725	12,263,620
2,000,001 - 3,000,000	1,316,568	3,035,736	2,925,421	8,325	55,638	737,175	181,025	18,025	2,600	2,400	42,675	2,400	15,900	10,275	1,425	8,355,588
3,000,001 - 5,000,000	271,392	1,342,176	1,500,924	1,650	26,136	192,525	44,950	3,700	750	1,275	10,275	375	6,525	2,475	600	3,405,728
5,000,001 - 7,500,000	8,580	110,352	156,240	187	1,848	16,525	3,950	400	50	225	900	75	825	375	75	300,607
7,500,001 - 10,000,000	132	2,376	4,680	0	0	300	100	50	50	0	0	0	0	0	0	7,688
10,000,001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208,815,288	61,037,064	52,652,001	879,450	1,454,111	38,943,500	16,913,225	1,024,725	247,075	127,275	1,894,500	76,200	338,109	420,075	180,375	385,002,973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20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租金(如有的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		1,089,247	42.14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			
出租(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上)	128,474		
其他用途或空置	507,097	635,571	24.59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51,491	17.47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31,960	12.84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76,373	2.96
總數		2,584,642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個擁有人		1,785,360	69.08
2個擁有人		736,773	28.51
3個擁有人		37,701	1.46
4個擁有人		10,951	0.42
5個擁有人		5,281	0.20
6至10個擁有人		6,837	0.26
11至20個擁有人		1,561	0.06
超過20個擁有人		178	0.01
總數		2,584,642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202,581	187,657	163,413	151,654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2,142	12,432	15,590	14,502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41,060	168,139	193,929	146,791
在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500,727	1,532,677	1,517,751	1,537,116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530,879	1,493,423	1,517,791	1,536,705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0,449	14,856	16,658	11,403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432,028	413,584	421,742	412,15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227,737	2,726,742	2,826,688	189,560
法庭罰款	12,952	14,473	11,459	7,092
截至3月31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156,294	234,717	258,767	106,754

*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一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37,517.9		57,375.8		45,898.9		33,071.5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679.7		2,897.5		3,327.5		2,951.9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0,887.6	23,567.3	34,032.3	36,929.8	29,774.3	33,101.8	30,278.7	33,230.6
• 租約		597.4		663.0		724.5		672.4
• 轉讓書		1.6		2.3		1.4		1.2
• 其他文件		108.2		135.5		170.6		169.9
罰款		105.5		66.2		81.3		52.2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1.1		0.2		0.2		0.2
印花稅收入總額		61,899.0		95,172.8		79,978.7		67,198.0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588		1,704		1,691		1,528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591,591		1,734,222		1,725,186		1,599,781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9年 4月1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19-20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200萬元	遺產價值 200萬元至 400萬元	遺產價值 400萬元至 1,000萬元	遺產價值 1,000萬元至 2,000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2,000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8-19年度未繳稅款	118,008	-	-	-	-	-	-	118,008
減：取消的款項	636	-	-	-	-	-	-	636
承2018-19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117,372	-	-	-	-	-	-	117,372
評定稅款淨額	-	196	323	1,662	4,620	333,050	1,094	340,945
加徵罰款	-	59	96	497	1,847	5,322	269	8,090
加徵利息	2,450	585	709	3,398	8,063	72,197	838	88,240
應繳款項總額	119,822	840	1,128	5,557	14,530	410,569	2,201	554,647
減：2019年4月1日前預繳的款額	-	-	406	-	2,400	380,859	-	383,665
2019-20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19,822	840	722	5,557	12,130	29,710	2,201	170,982
減：未繳稅款轉入2020-21年度	113,403	-	722	2,300	4,593	-	232	121,250
2019-20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6,419	840	-	3,257	7,537	29,710	1,969	49,732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 利息	-	-	-	33	3,824	-	-	3,857
2019-20年度總稅收	6,419	840	-	3,290	11,361	29,710	1,969	53,589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10,356,804		10,179,914		9,932,399	
博彩稅		7,571,393		7,442,054		7,260,602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7,814,861		7,189,480		6,951,868	
博彩稅		5,710,418		5,254,604		5,080,485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3章圖22)		13,281,811		12,696,658		12,341,087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8,093,222		7,948,643		7,726,292	
獎券博彩稅 (稅率25%)		2,023,306		1,987,161		1,931,573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13,308,005		15,021,213		15,479,136	
足球博彩稅 (稅率50%)		6,654,003		7,510,607		7,739,568
全年博彩稅收入		21,959,120		22,194,426		22,012,228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利息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6-17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3	13	21	-
• 「即賺即儲」計劃	43,528	79,859	40,293	76,352	5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7,608	473,632	43,630	411,114	10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32	3,186,468	1,541	2,647,276	6,575
總數	92,770	3,739,962	85,477	3,134,763	6,738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7-18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1	22	15	2
• 「即賺即儲」計劃	43,548	81,179	42,688	79,140	54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7,906	448,957	44,799	475,675	120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28	4,493,138	1,278	1,606,339	2,563
總數	93,084	5,023,275	88,787	2,161,169	2,739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8-19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9	9	11	-
• 「即賺即儲」計劃	42,033	79,588	35,120	70,771	4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6,896	363,136	41,914	384,852	109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713	4,177,491	1,289	1,471,865	1,460
總數	90,645	4,620,224	78,332	1,927,499	1,610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9-20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1	7	4	-
• 「即賺即儲」計劃	41,285	78,907	32,424	70,075	74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5,481	388,134	39,687	390,941	358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196	2,514,175	1,618	2,401,318	3,285
總數	87,963	2,981,217	73,736	2,862,338	3,717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9-20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及其他罪行 [第80(1)及(2)(d)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條]		蓄意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82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80(2)(a)、(b)及(c)條]		不遵照第51(2)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80(2)(e)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利得稅												
• 法團	9,679	25,172,400	762	3,445,350	0	0	0	0	0	0	10,441	28,617,750
• 非法團業務	375	919,650	89	410,650	0	0	0	0	0	0	464	1,330,300
薪俸稅												
• 僱員	1,897	4,456,800	252	1,197,800	4	0	0	0	0	0	2,153	5,654,600
• 僱主	816	2,222,150	236	1,083,050	0	0	0	0	0	0	1,052	3,305,2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43	106,500	20	87,100	10	423,192	0	0	0	0	73	616,792
總數	12,810	32,877,500	1,359	6,223,950	14	423,192	0	0	0	0	14,183	39,524,642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違犯第82條被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註三：在2020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32,775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9-20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0,136	16,734,961	70,424	43,497,049	9,998	213,182,978	3,552	18,855,464	4,685	6,973,905	98,795	299,244,357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0	0	9	48,700	0	0	0	0	9	48,700
• 第 80(1) 條	11	54,200	1,373	3,756,719	141	7,884,200	165	7,480,500	0	0	1,690	19,175,619
• 第 80(2) 條	856	18,868,829	10,057	72,555,878	8,429	410,928,582	1,074	146,497,780	72	5,168,450	20,488	654,019,519
• 第 82(1) 條	13	166,720	58	11,890,610	89	232,124,479	44	28,306,450	7	1,169,900	211	273,658,159
• 第 82(2) 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117	514,900	109	1,941,600	1,189	28,226,940	82	8,033,400	1	3,900	1,498	38,720,740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8	118,500	5	100,000	0	0	0	0	13	218,500
總數	11,133	36,339,610	82,029	133,760,356	19,860	892,495,879	4,917	209,173,594	4,765	13,316,155	122,704	1,285,085,594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